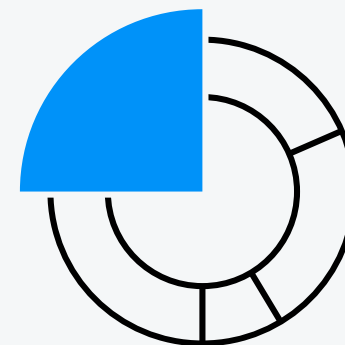


摩根基金派息时间表



重要事项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1. 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资于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标的。

2. 本基金须承受债务证券(包含利率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未获评级投资的风险、投资级别债券风险、主权债务风险、估值风险及信贷风险)、新兴市场、集中、货币、衍生工具、流通性、对冲、类别货币、货币对冲类别及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的相关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债务证券之投资，可能须承受相比投资级别债券较高的流通性风险及信贷风险，并增加投资损失之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在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或收益分配。

3. 当本基金所得的收入并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收益分配可能从资本(包括已实现与未实现的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的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4.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5. 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重大损失。

6.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策。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1. 本基金主要(至少70%)投资于亚太区(日本除外)内的、投资管理预期会派发股息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标的。尽管本基金名称为摩根亚洲股息基金，但本基金主要投向不包括日本。

2. 本基金须承受多种投资相关风险，包括股票、派息股票(概无保证本基金所投资并于以往曾派息的公司将于未来继续派息或以现时比率派息)、新兴市场、集中、小型公司、货币、流通性、亚洲地区股市的较高波幅、对冲、衍生工具、类别货币、货币对冲类别及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的相关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在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及/或收益分配。

3. 当本基金所产生的收入并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收益分配可能从资本(包括已实现与未实现的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的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4.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5. 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重大损失。

6.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策。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1. 本基金主要(至少80%)投资于环球投资级别债务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标的。

2. 本基金须承受债务证券(包含信贷风险、利率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未获评级投资的风险、投资级别债券风险、主权债务风险及估值风险)、新兴市场、货币、衍生工具、流通性、对冲、类别货币、货币对冲类别、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及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的相关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在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款项及/或收益分配。

3. 当本基金所产生的收入并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之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等收益分配可能从资本(包括已实现与未实现的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的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并不表示总投资的正回报。

4.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代理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5. 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重大损失。

6.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管理

摩根与内地互认基金 - 派息时间表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 摩根亚洲股息基金 /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登记日	除息日	再投资 / 派息日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2月8日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9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23年12月14日。

- 旨在每月派息。派息率并无保证，本基金的派息来源可能为本金(参考基金重要事项)。通过投资「(每月派息) 份额」分配取得的收益，将依法扣取20%的个人所得税(参考基金重要事项)。适用于每月派息份额。派息并不代表基金取得正回报。
- 分派日期为香港派息日期，并不代表内地投资者收到派息的日期。
- 以上所示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The table shown above is for illustration and discussion purposes only.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companies that can issue dividends will declare continue to pay or increase only, declare, pay, dividends. Please refer to our Agent Notifications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for your latest information.

香港注册基金 - 派息时间表

登记日	除息日	再投资 / 派息日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2月8日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9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23年12月14日。

分派日期为香港派息日期，并不代表内地投资者收到派息的日期。以上所示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The table shown above is for illustration and discussion purposes only.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companies that can issue dividends will declare continue to pay or increase only. declare, pay, dividends. Please refer to our Agent Notifications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for your latest information.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管理

卢森堡注册基金 - 派息时间表

登记日	除息日	再投资 / 派息日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8日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5月7日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7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截至2023年12月14日。

分派日期为香港派息日期，并不代表内地投资者收到派息的日期。以上所示申购开放日期和销售机构存在差异，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The table shown above is for illustration and discussion purposes only.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companies that can issue dividends will declare continue to pay or increase only. declare, pay, dividends. Please refer to our Agent Notifications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for your latest information.

基金管理人：

摩根
资产管理